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257 号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0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257 号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

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中文名称在 2017 年 2 月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焦作市化工总厂。焦作市化工总厂成立于 1975 年, 1998 年经焦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焦经贸企字(1998)78 号《关于批准焦作市化工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通知》文件批准, 由焦作市化工总厂工会委员会、许刚等十三名自然人将焦作市化工总厂改制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1 年 11 月 1 日, 焦作市化工总厂股东会审议通过将焦作市化工总厂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850.00 万元, 企业名称变更为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设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07 号), 2002 年 7 月 1 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16.29 万元。2007 年进行两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 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0 万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400 万元。2012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8,800 万股。

根据 2013 年 5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变更后的总股本增至 19,151.50 万股。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注销了因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后, 公司股本总额由 19,151.50 万股变更为 19,040.24 万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变更后的总股本由 19,040.24 万股增至 19,079.24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50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总股本由 19,079.24 万股增至 20,579.74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因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373,200 股，2015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减资后，公司总股本由 20,579.74 万股减至 20,442.42 万股。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因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421,000 股。

根据 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5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 204,42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5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 204,42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04,424,200 股增加至 715,484,700 股。

根据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0173472241R 的《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及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公司实施了 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后回购注销股数变为 4,973,5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715,484,700 股变更为 710,511,2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9 号）核准，公司向 9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1,653,5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7.62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1,653,5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70,999,967.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

费用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64,999,967.18 元。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962,165.3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0,037,801.8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 710,511,200 股变为 2,032,164,739 股。

2017 年 2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enan Billions Chemicals Co.,Ltd”变更为“Lomon Billions Group Co.,Ltd”，中文简称由“佰利联”变更为“龙蟒佰利联”，证券简称由“佰利联”变更为“龙蟒佰利”。2017 年 2 月 16 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0173472241R 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许刚；注册资本：贰拾亿零叁仟元整；公司住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
Billions Europe Ltd.
BILLIONS AMERICA CORPORATION
焦作荣佳钪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保康兴泰钛业有限公司

Lomon US Ltd.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疑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具有控制和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具有控制和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委托加工物资领用的原材料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单项金额占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及以上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正常组合	将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足额偿还的列入正常类。
可疑组合	将偿还能力出现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列入可疑类。通常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划分为可疑类：借款人经营困难处于停产状况，无其他收入来源，且担保措施不足；借款人经营不善已进入破产或重组程序；借款人已经被本公司起诉；本金或息费逾期九十天以上。
损失组合	将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列入损失类。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余额百分比法）	
正常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可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损失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理由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逾期状态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包括偿还能能力出现问题、到期三个月内未能及时收回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30	3-5	3.17-3.8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8	3-5	5.28-9.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3-5	11.88-19.4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2	3-5	7.92-9.70

子公司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年数总和法分类计提，其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3	9.7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4
运输设备	年数总和法	5	3	

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年数总和法分类计提，其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	2.425-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3	9.7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4
运输设备	年数总和法	5	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
ERP 信息系统	5-10 年	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
专有技术	5-10 年	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

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土地缴纳的土地补偿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

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内销：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以收到货款并已将发票账单、提货单交给买

方时确认收入；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以开出销货发票并将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采用赊销的情况下，货物已经发出，并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时确认收入。

外销：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CIF、C&F 等。在 FOB、CIF、C&F 价格条款下，本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在 FOB、CIF、C&F 价格条款下，本公司以报关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以离岸价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方法为：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

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企业已发生的或以后期间将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直接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在收到款项并取得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时为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

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5,780,767.30 元，调减管理费用

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年金额 25,780,767.30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96,497,575.45 元，调增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96,497,575.45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变更原因

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小贷”）参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贷款损失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亿利小贷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00
可疑类	30.00
损失类	100.00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亿利小贷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亿利小贷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该变更对 2016 年利润的影响为-2,542,310.92 元。

(4)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亿利小贷的实际情况，能更合理的反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亿利小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亿利小贷、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 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说明：Billions Europe Ltd.执行 20%的所得税税率，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执行 16.5%的所得税税率。BILLIONS AMERICA CORPORATION 所得税采用的是 15%-39%的阶梯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18 号文件），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441000034，享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焦作荣佳钨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年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之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之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规定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经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东方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402 号）确认，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税率计缴。

（2）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埃斯科姆米高（四川）化肥有限公司等 2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1212 号）确认，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税率计缴。

4、2014 年 10 月 14 日，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144200066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5,309.66	17,166.89

银行存款	1,085,683,707.84	425,011,746.50
其他货币资金	217,401,689.80	137,628,632.58
合计	1,303,390,707.30	562,657,545.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9,561,527.64	62,296,679.2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780,417.77	137,603,632.58
信用证保证金		25,000.00
安全保证金	621,272.03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 计	217,401,689.80	137,628,632.5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0,005,559.34	144,409,131.40
商业承兑汇票	139,766,000.00	197,193,998.69
合 计	829,771,559.34	341,603,130.0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5,885,454.88	
商业承兑汇票	78,904,000.00	
合 计	1,694,789,454.88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账龄组合	862,359,967.88	100.00	44,795,944.94	5.19	817,564,022.94	362,130,304.98	100.00	18,346,048.52	5.07	343,784,256.46
组合小计	862,359,967.88	100.00	44,795,944.94	5.19	817,564,022.94	362,130,304.98	100.00	18,346,048.52	5.07	343,784,256.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862,359,967.88	100.00	44,795,944.94	5.19	817,564,022.94	362,130,304.98	100.00	18,346,048.52	5.07	343,784,256.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3,139,266.05	42,156,963.30	5.00
1-2 年	15,922,739.62	1,592,273.94	10.00
2-3 年	3,143,367.01	943,010.10	30.00
3-4 年	66,595.20	33,297.60	50.00
4-5 年	88,000.00	70,400.00	80.00
合 计	862,359,967.88	44,795,944.9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43,201.03 元，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坏账准备金额 22,606,695.39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6,871,901.99	7.75	3,343,595.12
第二名	34,928,466.02	4.05	1,949,712.27
第三名	29,682,537.51	3.44	1,484,126.88
第四名	28,595,974.51	3.32	1,429,798.73
第五名	16,277,670.50	1.89	813,883.53
合 计	176,356,550.53	20.45	9,021,116.53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215,228.53	92.39	66,647,175.73	80.00
1-2 年	11,555,729.33	7.61	16,663,540.27	20.00
合 计	151,770,957.86	100.00	83,310,716.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957,264.97	9.86
第二名	13,367,196.84	8.81
第三名	12,462,183.20	8.21
第四名	8,369,749.06	5.51
第五名	6,798,512.50	4.48
合 计	55,954,906.57	36.87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65,406.14	1,095,686.14
合 计	1,065,406.14	1,095,686.14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0,000.00	25.45	18,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4,190,539.50	74.55	23,676,219.97	43.69	30,514,319.53	20,243,277.84	100.00	1,015,346.77	5.02	19,227,931.07
组合小计	54,190,539.50	74.55	23,676,219.97	43.69	30,514,319.53	20,243,277.84	100.00	1,015,346.77	5.02	19,227,93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690,539.50	100.00	42,176,219.97	58.02	30,514,319.53	20,243,277.84	100.00	1,015,346.77	5.02	19,227,931.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昌市华羽天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0	18,5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营业执照被吊销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67,835.72	375,735.69	5
1-2 年	2,690,087.78	269,008.78	10
2-3 年	589,500.00	176,850.00	30
3-4 年	40,816,981.00	20,408,490.50	50
4-5 年	400,000.00	320,000.00	80
5 年以上	2,126,135.00	2,126,135.00	100
合 计	54,190,539.50	23,676,219.97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22,807.71 元；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坏账准备金额 23,738,065.49 元。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漳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所	往来款	37,010,000.00	3-4 年	50.92	18,505,000.00
西昌华羽天成公司	往来款	18,500,000.00	5 年以上	25.45	18,500,000.00
盐边县三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46,981.00	3-4 年	4.05	1,473,490.50
盐边县新九乡政府财政所	往来款	2,000,000.00	3-4 年、4-5 年	2.75	1,720,000.00
四川龙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91,586.00	1-2 年	2.05	149,158.60
合 计		61,948,567.00		85.22	40,347,649.1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267,684.71	126,234.60	382,141,450.11	192,456,581.53	1,129,936.78	191,326,644.75

周转材料	25,136,114.85		25,136,114.85	4,765,934.58		4,765,934.58
库存商品	371,331,512.32	2,336,750.73	368,994,761.59	231,779,484.85	514,780.19	231,264,704.66
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325,009,546.66	2,573,870.27	322,435,676.39	148,698,262.38	1,567,735.57	147,130,526.81
在途物资	181,962,098.31		181,962,098.31	40,559,105.65		40,559,105.65
合 计	1,285,706,956.85	5,036,855.60	1,280,670,101.25	618,259,368.99	3,212,452.54	615,046,916.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9,936.78	66,123.68		1,069,825.86		126,234.60
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1,567,735.57	1,902,537.27		896,402.57		2,573,870.27
库存商品	514,780.19	1,821,970.54				2,336,750.73
合 计	3,212,452.54	3,790,631.49		1,966,228.43		5,036,855.6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78,677,431.35	148,411,364.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820,144.10	4,906,416.70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70,80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计	167,297,575.45	153,327,781.16

(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净额
短期贷款	222,677,601.00	6.72	14,964,349.76	207,713,251.24
合计	222,677,601.00	6.72	14,964,349.76	207,713,251.24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净额
短期贷款	135,614,917.00	5.62	7,622,717.00	127,992,200.00
合计	135,614,917.00	5.62	7,622,717.00	127,992,200.00

2、 贷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5,670,000.00	3.59	7,019,700.00	188,650,300.00
1-2 年 内 (含)	22,292,184.00	21.21	4,729,232.76	17,562,951.24
2-3 年 内 (含)	4,715,417.00	68.19	3,215,417.00	1,500,000.00
合计	222,677,601.00	6.72	14,964,349.76	207,713,251.24

续上表

账龄结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9,230,000.00	3.50	4,525,800.00	124,704,200.00
1-2 年 内 (含)	6,384,917.00	48.50	3,096,917.00	3,288,000.00
合计	135,614,917.00	5.62	7,622,717.00	127,992,200.00

3、 逾期贷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合计
房产抵押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动产抵押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贷款	1,290,000.00	5,100,000.00	4,500,000.00	10,890,000.00
保证贷款	8,800,000.00	560,000.00	7,947,601.00	17,307,601.00
合计	10,090,000.00	5,660,000.00	15,447,601.00	31,197,601.00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前十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贷款时间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40,480,000.00	质押贷款	2016/6/21	18.18
第二名	40,000,000.00	信用贷款	2016/12/30	17.96
第三名	30,000,000.00	信用贷款	2016/11/25	13.47
第四名	11,000,000.00	信用贷款	2015/8/13	4.94
第五名	10,000,000.00	信用贷款	2016/8/24	4.49
第六名①	7,000,000.00	保证贷款	2016/11/25	3.14
第六名②	7,000,000.00	信用贷款、抵押贷款	2016/5/5、	3.1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贷款时间	占总额比例(%)
			2015/5/18	
第八名	5,490,000.00	信用贷款、保证贷款	2016/12/5、 2016/12/8	2.47
第九名	5,000,000.00	信用贷款	2016/4/11	2.25
第九名	5,000,000.00	信用贷款	2016/6/29	2.25
第九名	5,000,000.00	保证贷款	2016/8/17	2.25
第九名	5,000,000.00	保证贷款	2016/11/2	2.25
第九名	5,000,000.00	信用贷款	2016/11/30	2.25
合计	175,970,000.00			79.04

说明：（1）第六名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贷款 5,000,000.00 元，为信用贷款；2015 年 5 月 18 日贷款 2,000,000.00 元，为抵押贷款；

（2）第八名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贷款 490,000.00 元，为信用贷款；2016 年 12 月 8 日贷款 5,000,000.00 元，为保证贷款。

5、 短期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转出	
正常类	1,192,800.00	1,682,132.76				2,874,932.76
关注类		24,000.00				24,000.00
次级类		6,750,000.00				6,750,000.00
可疑类	4,245,000.00		645,000.00			3,600,000.00
损失类	2,184,917.00		469,500.00			1,715,417.00
合 计	7,622,717.00	8,456,132.76	1,114,500.00			14,964,349.76

说明：公司期末贷款余额中正常类贷款 191,662,184.00 元、关注类贷款 800,000.00 元、次级类贷款 22,500,000.00 元、可疑类贷款 6,000,000.00 元、损失类贷款 1,715,417.00 元，已按公司规定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地质环境保证金	3,873,360.00		3,873,360.00				
合计	3,873,360.00		3,873,360.0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8,983,729.87			351,863.85			-426,000.00		8,909,593.72		
焦作嘉利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焦作荣佳钼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攀枝花攀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85,090.60				7,685,104.13	7,600,013.53		
合计	37,983,729.87			266,773.25			-426,000.00	2,685,104.13	40,509,607.25		

说明：（1）“其他”减少 5,000,000.00 元系焦作荣佳钼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佳钼业”）20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5 年未将荣佳钼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于 2016 年取得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其他”增加 7,685,104.13 元系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对攀枝花攀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617,751.88	15,617,751.88
（2）本年增加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170,571.35	3,170,571.35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		
—处置		
—转为自用		
（4）年末余额	18,788,323.23	18,788,323.2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227,850.87	3,227,850.87
（2）本年增加	1,989,859.32	1,989,859.32
—计提或摊销	576,971.52	576,971.5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412,887.80	1,412,887.80
（3）本年减少		
—处置		
—转为自用		
（4）年末余额	5,217,710.19	5,217,710.19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计提		
（3）本年减少		
—处置		
—转为自用		
（4）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570,613.04	13,570,613.04
（2）年初账面价值	12,389,901.01	12,389,901.01

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本年计提折旧金额为 576,971.52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9,319,655.5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319,655.55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08,731,571.43	1,592,515,265.86	211,504,150.13	8,304,323.64	2,621,055,311.06
（2）本年增加	2,303,808,812.60	3,949,178,996.63	646,932,621.14	153,356,102.53	7,053,276,532.90
—购置	17,238,350.28	52,213,720.00	10,355,391.65	3,937,026.07	83,744,488.00
—在建工程转入	379,780,444.42	834,776,161.81	274,862,199.52		1,489,418,805.75
—企业合并增加	1,906,790,017.90	3,062,189,114.82	361,715,029.97	149,419,076.46	5,480,113,239.15
（3）本期减少金额	18,671,089.56	166,562,487.94	34,208,332.21	10,372,059.67	229,813,969.38
—处置或报废	5,551,370.55	86,049,654.64	644,294.88	10,372,059.67	102,617,379.74
—转入在建工程		70,759,749.36	32,764,725.87		103,524,475.2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70,571.35				3,170,571.35
—其他	9,949,147.66	9,753,083.94	799,311.46		20,501,543.06
（4）年末余额	3,093,869,294.47	5,375,131,774.55	824,228,439.06	151,288,366.50	9,444,517,874.58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5,304,190.26	546,161,895.03	43,922,148.25	2,742,732.74	688,130,966.28
（2）本年增加	475,707,156.72	1,516,802,138.72	418,874,424.68	99,755,261.91	2,511,138,982.03
—计提	66,832,298.62	173,846,917.78	136,263,975.09	4,818,056.43	381,761,247.92
—企业合并增加	408,874,858.10	1,342,955,220.94	282,610,449.59	94,937,205.48	2,129,377,734.11
（3）本年减少	6,556,895.89	75,876,005.80	11,274,442.77	7,025,890.15	100,733,234.61
—处置或报废	5,144,008.09	66,683,151.98	146,487.80	7,025,890.15	78,999,538.02
—转入在建工程		9,192,853.82	11,127,954.97		20,320,808.7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12,887.80				1,412,887.80
（4）年末余额	564,454,451.09	1,987,088,027.95	451,522,130.16	95,472,104.50	3,098,536,713.70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21,846,500.29	56,079,260.11	4,832,799.87		82,758,560.27
—计提		377,727.97			377,727.97
—企业合并增加	21,846,500.29	55,701,532.14	4,832,799.87		82,380,832.30
（3）本年减少		1,560,786.69	716,893.82		2,277,680.51
—处置或报废		1,560,786.69	716,893.82		2,277,680.51
（4）年末余额	21,846,500.29	54,518,473.42	4,115,906.05		80,480,879.76
4. 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07,568,343.09	3,333,525,273.18	368,590,402.85	55,816,262.00	6,265,500,281.12
（2）年初账面价值	713,427,381.17	1,046,353,370.83	167,582,001.88	5,561,590.90	1,932,924,344.78

说明：（1）本年计提折旧金额 381,761,247.92 元；

(2) 年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62,270,063.23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72,118,189.9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72,118,189.97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孤山湖水库工程	139,744,088.32		139,744,088.32	95,480,013.24		95,480,013.24
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深度治理项目	1,021,182.40		1,021,182.40	293,909.96		293,909.96
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850,415,544.71		850,415,544.71
富钛料项目				225,505,452.06		225,505,452.06
研发中心项目				26,337,114.45		26,337,114.45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45,735,513.01		45,735,513.01
钛白配套污水改造二期项目				28,700,998.01		28,700,998.01
TR52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68,532,383.91		68,532,383.91
龙翔山休闲度假区项目	11,244,305.37		11,244,305.37			
钛石膏堆场项目	10,534,753.51		10,534,753.51	3,023,526.59		3,023,526.59
碱性废水单独处理项目	4,233,763.56		4,233,763.56			
酸解综合改造项目	5,949,570.34		5,949,570.34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废酸综合利用及工艺改造项目	1,397,402.69		1,397,402.69			
废酸膜处理回收项目	1,467,337.37		1,467,337.37			
制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6,555,355.21		36,555,355.21			
氯化钛白液氯系统整改项目	8,380,591.69		8,380,591.69			
富钛料 2#钛渣炉技改项目	45,006,148.54		45,006,148.54			
二期选厂破碎二系列技改级其他技改工程	33,353,847.71		33,353,847.71			
14 改 20 项目	37,418,116.07		37,418,116.07			
300 万吨铁精矿输送及回水工程	54,126,349.21		54,126,349.21			
预分选厂工程	6,292,931.08		6,292,931.08			
新九工矿区盐红路至龙蟒矿区局部路段路面改善工程项目	1,311,772.86		1,311,772.86			
矿石抛尾工程	4,158,763.06		4,158,763.06			
年产 10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	1,975,759.45		1,975,759.45			
其他零星工程	14,463,963.88		14,463,963.88			
合计	418,636,002.32		418,636,002.32	1,344,024,455.94		1,344,024,455.94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钛白配套污水改造二期项目	6,560.00	28,700,998.01	14,375,090.90	43,076,088.91			65.66	100.00	1,960,354.80	1,264,745.38	4.30	金融机构贷款
研发中心项目	6,600.00	26,337,114.45	16,564,001.51	42,901,115.96			123.57	100.00	2,842,714.06	865,488.26	4.30	金融机构贷款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6,836.00	45,735,513.01	10,683,800.36	56,419,313.37			119.77	100.00	4,829,370.99	1,840,173.02	4.30	金融机构贷款
TR52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	68,532,383.91	35,211,739.06	103,744,122.97			129.68	100.00	4,405,732.48	3,613,924.44	4.30	金融机构贷款
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深度治理 项目	5,321.86	293,909.96	19,088,556.43	18,361,283.99		1,021,182.40	36.42	80.00	264,415.03	262,309.63	4.30	金融机构贷款
钛石膏堆场项目	500.00	3,023,526.59	7,511,226.92			10,534,753.51	210.70	85.00	243,893.28	194,664.32	4.30	金融机构贷款
酸解综合改造项目	1,500.00		5,949,570.34			5,949,570.34	39.66	70.00	61,306.25	61,306.25	4.30	金融机构贷款
碱性废水单独处理项目	635.00		4,233,763.56			4,233,763.56	66.67	70.00	55,473.18	55,473.18	4.30	金融机构贷款
废酸膜处理回收项目	700.00	-	1,467,337.37			1,467,337.37	20.96	45.00	7,449.80	7,449.80	4.30	金融机构贷款
制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125.00		36,555,355.21			36,555,355.21	71.33	75.00				其他
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110,000.00	850,415,544.71	73,135,630.36	923,551,175.07			100.27	100.00	11,348,122.05	4,119,257.42	4.30	金融机构贷款
富钛料项目	51,000.00	225,505,452.06	65,756,779.73	291,262,231.79			144.04	100.00	37,570,686.43	7,430,498.07	4.57	金融机构贷款
氯化钛白液氯系统整改项目	1,500.00		8,380,591.69			8,380,591.69	55.87	70.00				其他
富钛料 2#钛渣炉技改项目	5,650.00		45,006,148.54			45,006,148.54	79.66	80.00				其他
孤山湖水库项目	20,500.00	95,480,013.24	44,264,075.08			139,744,088.32	68.17	88.00	7,972,015.18	4,694,148.21	8.01	金融机构贷款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废酸综合利 用及工艺改造项目	3,200.00		1,397,402.69			1,397,402.69	4.37	15.00				其他
龙翔山休闲度假区项目	8,000.00		11,244,305.37			11,244,305.37	14.06	15.00	25,743.63	25,743.63	3.65	其他

二期选厂破碎二系列技改其他技改工程	3800.00		33,368,309.73	14,462.02		33,353,847.71	88.76	90.25				其他
14 改 20 项目			42,258,057.14	4,839,941.07		37,418,116.07						其他
300 万吨铁精矿输送及回水工程	12,450.00		54,126,349.21			54,126,349.21	43.47	43.47				其他
牛望田二级泵站及其他技改工程	900.00		453,500.00	453,500.00		0.00	5.04	24.23				其他
预选选厂工程	1,280.00		6,292,931.08			6,292,931.08	49.16	49.16				其他
新九工矿区盐红路至龙鳞矿区局部路段路面改善工程项目	542.05		1,311,772.86			1,311,772.86	25.03	25.03				
矿石抛尾工程	350.00		4,158,763.06			4,158,763.06						
年产 10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			1,975,759.45			1,975,759.45						
其他零星工程			19,259,534.48	4,795,570.60		14,463,963.88						其他
合计	260,949.91	1,344,024,455.94	564,030,352.13	1,489,418,805.75		418,636,002.32			71,587,277.16	24,435,181.61		

(十五)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5,036,151.15	255,212.60
专用设备	856,367.45	863,349.84
工具及器具	52,486,425.75	267,658.74
合计	58,378,944.35	1,386,221.18

(十六)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机器设备	1,551,800.00	
合计	1,551,800.00	

(十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0,890,513.92	28,901,597.48	2,135,665.56		161,927,776.96
(2) 本年增加	332,164,341.80	180,601,209.92	509,051.29	847,086,395.84	1,360,360,998.85
—购置	17,475.73				17,475.73
—企业合并增加	332,146,866.07	180,601,209.92	509,051.29	847,086,395.84	1,360,343,523.12
(3) 本年减少					
—处置					
(4) 年末余额	463,054,855.72	209,502,807.40	2,644,716.85	847,086,395.84	1,522,288,775.81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458,008.61	4,323,871.69	522,356.10		13,304,236.40
(2) 本年增加	35,956,476.05	16,864,629.41	647,285.51	35,497,944.78	88,966,335.75
—计提	5,336,459.85	16,692,652.16	225,461.23	13,292,173.94	35,546,747.18
—企业合并增加	30,620,016.20	171,977.25	421,824.28	22,205,770.84	53,419,588.57
(3) 本年减少					
—处置					
(4) 年末余额	44,414,484.66	21,188,501.10	1,169,641.61	35,497,944.78	102,270,572.1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					
(3) 本年减少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18,640,371.06	188,314,306.30	1,475,075.24	811,588,451.06	1,420,018,203.66
(2) 年初账面价值	122,432,505.31	24,577,725.79	1,613,309.46		148,623,540.56

说明：（1）本年计提摊销金额 35,546,747.18 元；

（2）年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33,983,982.49 元。

(十八)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焦作荣佳铝业科技 有限公司		25,413.86		25,413.86
四川龙蟠钛业股份 有限公司		4,881,876,565.50		4,881,876,565.50
合计		4,881,901,979.36		4,881,901,979.36

说明：本年商誉增加 4,881,901,979.36 元，主要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四川龙蟠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详见“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77,181.47	262,237.72	721,815.60		1,717,603.59
矿山租用土地费用		23,890,363.50	944,078.53		22,946,284.97
牛望田尾矿库租金		1,036,461.94	442,342.08		594,119.86
合计	2,177,181.47	25,189,063.16	2,108,236.21		25,258,008.42

说明：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3,080,826.95 元，主要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四川龙蟠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收益	62,849,633.30	9,427,444.99		
固定资产折旧	80,499,939.93	12,207,691.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480,879.76	12,072,131.96		
资产减值准备	95,892,497.38	18,397,730.72	30,117,986.15	5,597,407.94
预提费用	5,951,568.00	892,735.20	1,994,946.21	299,241.93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5,917,014.84	5,463,079.69	5,159,548.88	773,932.33
股权激励	28,393,613.70	4,259,042.06	29,535,300.00	4,430,295.00
内部未实现利润	122,179,280.16	20,621,894.62	415,892.83	62,383.92
合计	512,164,427.07	83,341,751.09	67,223,674.07	11,163,261.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试生产亏损			817,723.52	122,658.53
固定资产折旧	164,306,404.93	24,645,960.7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56,785,254.95	188,517,788.24		
合计	1,421,091,659.88	213,163,748.98	817,723.52	122,658.53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1,770,798.33	6,998,145.46
预付工程款	31,494,377.77	15,326,593.20
预付土地款	3,000,000.00	
合 计	46,265,176.10	22,324,738.66

(二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974,040,000.00	4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26,482,968.00	290,099,302.78
信用借款	427,099,609.08	889,872,000.00
合计	1,927,622,577.08	1,629,971,302.78

抵押借款：

1、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40,000.00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房产等为抵押。借款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6 月 24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10,000.00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房产等为抵押。借款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6 月 24 日。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借款 47,404.00 万元由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采矿权为抵押。借款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到期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保证借款：

1、焦作中旅银行中站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借款 10,356.94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3 月 11 日。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借款 10,359.72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6 月 10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4、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937.00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

5、广发银行澳门分行借款 4,994.64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700.00 万元由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5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900.00 万元由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归还借款 2,600.00 万元。

7、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0,000.00 万元，系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存入保证金方式开具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十三)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4,913,906.49	298,437,691.6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合 计	264,913,906.49	313,437,691.60

说明：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28,621,702.50	425,620,298.73
1-2 年	43,265,723.15	26,351,318.73
2-3 年	33,238,825.82	2,428,156.64
3 年以上	11,026,301.03	
合计	916,152,552.50	454,399,774.10

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101.62%，增加 461,752,778.40 元，主要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华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67,394.41	合同未执行完毕
鞍山泰源实业有限公司	4,453,863.64	合同未执行完毕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274,377.02	按合同执行的工程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安装分公司	2,048,470.11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77,115.17	按合同执行的工程款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1,030,000.00	质保金未到期
合 计	18,051,220.35	

(二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35,862,579.04	22,548,565.05
1-2 年	1,302,975.28	277,936.99
2-3 年	536,083.87	3,085.61
3 年以上	1,067,987.62	36,712.21
合 计	238,769,625.81	22,866,299.86

说明：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944.20%，增加 215,903,325.95 元，主要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四川龙蟠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678,310.70	386,016,809.11	227,263,389.61	171,431,730.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33,864.82	26,002,060.30	1,531,804.52
合 计	12,678,310.70	413,550,673.93	253,265,449.91	172,963,534.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42,439.07	309,389,869.80	195,834,126.48	120,998,182.39
(2) 职工福利费		5,779,882.64	5,779,882.64	
(3) 社会保险费		12,644,266.45	11,549,121.87	1,095,144.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3,687.18	8,838,666.35	375,020.83
工伤保险费		2,724,039.43	2,053,227.10	670,812.33

生育保险费		706,539.84	657,228.42	49,311.42
(4) 住房公积金	600,948.00	37,556,843.23	8,318,686.00	29,839,105.2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34,923.63	20,519,946.99	5,655,572.62	19,499,298.00
其他		126,000.00	126,000.00	
合 计	12,678,310.70	386,016,809.11	227,263,389.61	171,431,730.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775,215.99	24,556,664.14	1,218,551.85
失业保险费		1,758,648.83	1,445,396.16	313,252.67
合 计		27,533,864.82	26,002,060.30	1,531,804.52

(二十七)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2,756,259.87	4,876,231.08
营业税		107,228.12
资源税	2,453,962.17	
企业所得税	49,326,378.02	9,690,85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681.25	351,587.25
房产税	2,161,766.98	1,502,679.66
土地使用税	3,255,668.21	2,966,586.83
个人所得税	530,148.32	
其他税金	233,846.85	
教育费附加	1,644,685.72	150,680.61
地方教育附加	1,017,452.79	100,453.21
待扣代缴税金		808,975.83
合 计	104,716,850.18	20,555,281.42

(二十八)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459,360.08	79,437.25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10,242,000.0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9,427.46	340,724.89
应付股东利息	264,896.50	
合 计	1,423,684.04	10,662,162.15

(二十九)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01,680.00	209,271.18
合 计	12,601,680.00	209,271.18

说明：上述应付股利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利。

(三十)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9,722,619.44	329,960,251.56
1-2 年	113,719,479.19	23,846,497.10
2-3 年	22,883,429.51	20,118,847.12
3 年以上	21,258,839.87	1,617,190.00
合 计	247,584,368.01	375,542,785.7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2015）	81,190,824.00	尚未到期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	保证金
杭州怡昌化工颜料	1,000,000.00	保证金
南京浩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上海钛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广州市黄埔天泰化轻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佛山市朗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88,170,824.00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三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13,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319,480,306.17	50,000,000.00
合计	732,480,306.17	250,000,000.00

说明： 1、焦作中旅银行中站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日期 2019 年 11 月 16 日。

2、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 10,000.00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到期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3、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 10,000.00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到期日期 2018 年 04 月 21 日。

4、中国建设银行伦敦分行借款 6,948.03 万元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日期 2019 年 12 月 22 日。

(三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回购款	199,578,453.33	
合 计	199,578,453.33	

说明：详见“十一、（三）取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2,655,900.00	241,110,383.54	8,971,615.44	244,794,668.10
合 计	12,655,900.00	241,110,383.54	8,971,615.44	244,794,668.1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2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34,337,062.50	425,062.50		33,91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	9,500,000.00		1,108,333.31		8,391,666.69	与资产相关
中站财政局富钛料项目土地平整费	3,155,900.00		441,825.93		2,714,074.07	与资产相关
焦作市环保局汇钛白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煅烧窑尾深度治理项目补助						
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2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27,000,000.03	1,000,000.03		2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钛白粉项目基础设施奖励		23,243,071.50	759,577.50		22,483,494.00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1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22,275,000.00	506,250.00		21,768,750.00	与资产相关
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1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16,395,750.00	780,750.00		15,6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绵竹市发改局金红石钛白粉“8 改 14”技改中央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12,112,500.00	712,500.00		1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分配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2013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注		11,914,250.00	12,500.00		11,901,750.00	与资产相关
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4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15,121,012.40	458,212.49		14,662,799.91	与资产相关
二期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7,134,000.00	261,000.00		6,873,000.00	与资产相关
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3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6,793,250.03	234,250.03		6,559,000.00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资金-钛白粉“8 改 14”技改项目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		6,519,581.10	310,456.26		6,209,124.84	与资产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4,875,000.03	325,000.03		4,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9.748#收财政局硫磷钛产业链中钛液质量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800,000.00	87,500.00		2,7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品转来 1000w 摊销		3,375,000.00	125,000.00		3,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边县财政局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2,679,315.20	43,923.20		2,635,392.00	与资产相关
“硫-磷-钛”循环经济低碳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转化技术项目		2,187,500.00	62,500.00		2,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边县财政局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262,500.00	37,500.00		2,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信局项目补助资金-“14 改 20”金红石型钛白粉技改工程		2,166,666.82	99,999.99		2,066,666.83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2,146,666.70	70,000.01		2,076,666.69	与资产相关
绵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然气、取水工程补助资金		2,124,999.85	125,000.01		1,999,999.84	与资产相关
省发改委、经信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2,040,000.00	120,000.00		1,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5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8,077,500.00	201,937.50		7,875,562.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2,029,757.38	662,536.65		21,367,220.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655,900.00	241,110,383.54	8,971,615.44		244,794,668.10	

(三十六)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回购股票	
股份总额	204,424,200.00	1,321,653,539.00		511,060,500.00	4,973,500.00	2,032,164,739.00

说明：（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5 期末公司总股本 204,42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由 204,424,200 股增加至 715,484,700 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亚会 B（2016）0505 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及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 715,484,700 股变更为 710,511,200 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亚会 B(2016) 0506 号验资报告。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9 号)核准，公司向 9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1,653,5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7.62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1,653,5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70,999,967.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64,999,967.18 元。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962,165.3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0,037,801.8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 710,511,200 股变为 2,032,164,739 股。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74,517,133.19	8,672,871,337.68	522,068,428.00	9,525,320,042.87
其他资本公积	29,980,020.81	52,408,257.70	27,263,320.00	55,124,958.51
合 计	1,404,497,154.00	8,725,279,595.38	549,331,748.00	9,580,445,001.38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 本年增加

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1,653,539 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0,037,801.8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21,653,539.00 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 6,167,669.74 元，共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644,551,932.57 元。

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将其其他资本公积 27,263,320.00 元转为股本溢价。

③子公司佰利联合颜料公司非同比例增资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61,803.57 元。

④子公司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894,281.54 元。

(2) 本年减少

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5 期末公司总股本 204,42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11,060,500.00 元转为股本。

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及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溢价部分冲销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007,928.00 元。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本年增加

①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期分摊的股权激励成本 26,121,633.70 元。

②公司本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税前可扣除金额超过成本费用金额部分的所得税影响 26,286,624.00 元。

（2）本年减少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使其他资本公积 27,263,320.00 元转为股本溢价。

（三十八）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股款	172,314,772.00		91,123,948.00	81,190,824.00
合计	172,314,772.00		91,123,948.00	81,190,824.00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3,759.17	5,646,993.43			5,646,993.43		6,580,752.6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3,759.17	5,646,993.43			5,646,993.43		6,580,752.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3,759.17	5,646,993.43			5,646,993.43		6,580,752.60

(四十)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1,917,928.52	18,953,025.25	52,964,903.27
环境恢复治理费		2,822,117.93		2,822,117.93
维简费		153,820,235.03	29,819,152.31	124,001,082.72
合 计		228,560,281.48	48,772,177.56	179,788,103.92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214,625.07	14,104,039.72		112,318,664.79
合计	98,214,625.07	14,104,039.72		112,318,664.79

(四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2,473,143.51	679,388,672.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2,473,143.51	679,388,672.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05,136.22	111,435,586.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04,039.72	9,462,665.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0,700,541.70	18,888,449.6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9,773,698.31	762,473,143.51

(四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1,191,029.08	2,863,900,184.97	2,566,281,910.87	2,103,886,214.37
其他业务	54,368,585.62	49,059,654.62	68,250,288.86	42,972,523.77
合 计	4,135,559,614.70	2,912,959,839.59	2,634,532,199.73	2,146,858,738.14

(四十四)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48,189,948.35	25,199,744.42
其中：财产权利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5,878,774.24	
动产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183,317.60	61,400.00
房地产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81,330.00	1,010,196.39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26,840,809.54	14,718,678.49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15,205,716.97	9,409,469.54
存款利息收入	130,508.56	65,265.75
合计	48,320,456.91	25,265,010.17

(四十五)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借款利息	2,861,917.18	2,072,863.88
合计	2,861,917.18	2,072,863.88

(四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14,963.05	11,208.16
合计	14,963.05	11,208.16

(四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74,037.73	1,395,83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3,997.18	2,442,065.02
教育费附加	4,587,304.37	1,046,599.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50,023.86	697,732.87
房产税	6,437,590.06	
土地使用税	10,387,012.86	
印花税	8,929,402.74	
车船使用税	26,761.64	
资源税	6,534,661.56	
矿产资源补偿费	573,630.69	
合计	45,464,422.69	5,582,230.61

(四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杂费	119,932,975.49	69,423,574.56
销售服务费	17,222,424.80	6,920,628.08
职工薪酬	14,253,460.65	9,332,240.07
其他费用	11,558,024.85	4,053,036.36
包装费	7,609,889.26	13,943,933.19
保险费	3,149,448.15	3,480,673.14
差旅费	2,596,164.44	1,383,401.76
广告、展览费	1,983,721.57	844,252.51
办公费	681,047.41	687,794.38
业务招待费	608,737.71	98,271.10
合 计	179,595,894.33	110,167,805.15

(四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15,890,868.72	77,587,687.29
职工薪酬	100,742,021.48	56,456,984.15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64,217,152.95	7,770,844.50
折旧和摊销	36,498,999.01	13,815,788.66
审计、代理、咨询费	14,453,940.07	3,486,707.83
其他	7,619,762.00	10,046,713.36
税金	6,574,066.09	19,315,328.10
业务招待费	3,833,527.39	2,034,662.76
办公费	3,534,740.75	1,280,266.36
差旅费	3,534,139.61	1,830,530.53
清洁费用	2,549,214.97	1,164,899.93
保险费	1,786,249.67	1,332,383.96
租赁费	1,410,722.94	547,098.00
广告费	1,279,141.69	1,016,778.51
运输费用	1,193,091.49	1,264,141.62
会议费	752,797.37	697,609.01
保安费用	672,480.95	633,936.00
诉讼费	455,080.00	
装修费	251,659.00	
合计	367,249,656.15	200,282,360.57

(五十)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577,656.54	52,949,667.31
减：利息收入	13,530,600.83	5,493,724.24
汇兑损益	12,047,000.87	-1,083,400.17
其他	7,732,819.45	12,711,415.36
合计	95,826,876.03	59,083,958.26

(五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852,899.34	3,373,83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790,631.49	6,881,850.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7,727.9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7,341,632.76	194,917.00
合计	32,362,891.56	10,450,597.20

(五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773.25	502,956.28
其他	1,875,272.29	
合 计	2,142,045.54	502,956.28

(五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2,342.58	20,092.77	472,342.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2,342.58	20,092.77	472,342.58
政府补助	14,081,615.44	9,127,200.00	14,081,615.44
其他	2,905,806.00	836,378.42	2,905,806.00
合 计	17,459,764.02	9,983,671.19	17,459,76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4 年度工业项目建设先进企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年度中心城区突出贡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贴息款		422,4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贴息款		673,9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年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年度纳税优秀企业奖励		3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环保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整治补助资金		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河南省科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		2,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拨付款 2015 年专利资助资金		5,900.00	与收益相关

拨付款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	1,108,333.31		与资产相关
中站财政局富钛料项目土地平整费	441,825.93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2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425,062.50		与资产相关
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2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1,000,000.03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钛白粉项目基础设施奖励	759,577.50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1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506,250.00		与资产相关
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1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780,750.00		与资产相关
绵竹市发改局金红石钛白粉“8 改 14”技改中央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7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土资源厅关于分配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2013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注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4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458,212.49		与资产相关
二期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261,000.00		与资产相关
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3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234,250.03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资金-钛白粉“8 改 14”技改项目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	310,456.26		与资产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325,000.03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硫磷钛产业链中钛液质量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品转来 1000w 摊销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边县财政局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43,923.20		与资产相关
“硫-磷-钛”循环经济低碳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转化技术项目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盐边县财政局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经信局项目补助资金-“14 改 20”金红石型钛白粉技改工程	99,999.99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70,000.01		与资产相关
绵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然气、取水工程补助资金	125,000.01		与资产相关
省发改委、经信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5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201,937.50		与资产相关
零星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62,536.65		与资产相关
中站区科技局拨付省产业聚集区科研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站区财政局拨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站区科技局拨付 16 年省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经费	1,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站区财政局拨付 16 年驰名商标奖励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站区科技局拨付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学技术局汇 2015 年进步奖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081,615.44	9,127,200.00	

(五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090,184.30	10,772.06	24,090,184.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090,184.30	10,772.06	24,090,184.30
对外捐赠	594,000.00	100,000.00	594,000.00
其他	1,921,559.24		1,921,559.24
合 计	26,605,743.54	110,772.06	26,605,743.54

(五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173,969.24	20,405,026.4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946,879.18	-3,699,942.53
合 计	81,227,090.06	16,705,083.88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13,719,382.27	5,588,782.35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24,195,312.20	16,737,400.0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86,555,455.40	39,338,056.48
合计	124,470,149.87	61,664,238.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出口费用	20,282,135.14	41,332,205.58
安全、投标等保证金	68,639,045.60	18,989,596.00
差旅费	10,003,116.79	4,481,717.39
运输费	30,608,157.20	18,183,151.63
办公费	6,038,456.91	3,565,769.54
修理费	3,765,596.40	1,970,729.33
业务招待费	3,514,806.99	1,788,240.38
物料消耗	1,130,995.83	915,872.25
咨询费	13,585,821.48	5,971,986.66
保险费	2,578,622.10	1,562,789.90
手续费	5,471,267.31	7,936,539.85
捐款	437,596.03	119,067.20
租赁费、装卸费、仓储费	11,751,778.37	12,796,192.72
广告费	422,724.78	1,370,988.50
支付的其他费用	47,234,748.84	5,459,967.09
合计	225,464,869.77	126,444,814.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与工程相关)	13,907,622.10	9,957,343.33
收购子公司(荣佳铝业)	3,535,360.40	
合计	17,442,982.50	9,957,343.3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违约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违约金	200,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35,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少注册资本减付的现金	15,981,428.00	14,775,412.00
支付的担保费	3,373,142.91	3,697,884.46
违约金	115,000,000.00	
合计	134,354,570.91	18,473,296.46

(五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312,586.99	118,958,219.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362,891.56	10,450,59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2,338,219.44	170,546,787.87
无形资产摊销	35,546,747.18	5,565,93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8,236.21	746,63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17,841.72	-9,320.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624,657.41	60,878,63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2,045.54	-502,95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82,886.29	-4,200,40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3,992.89	122,658.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245,546.19	-160,930,7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294,025.98	-494,782,462.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939,464.75	-295,139,162.25

其他		26,362,2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22,148.37	-561,933,424.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5,989,017.50	488,651,923.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8,651,923.87	387,481,065.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337,093.63	101,170,858.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946,224,796.50
其中: 荣佳铝业	14,186,800.00
龙蟠股份	8,932,037,996.5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8,697,585.49
其中: 荣佳铝业	3,535,360.40
龙蟠股份	238,697,585.49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703,991,850.61

说明: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荣佳铝业的现金净额 3,535,360.40 元, 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龙蟠股份的现金净额 8,693,340,411.01 元, 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列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 金	1,085,989,017.50	488,651,923.87
其中: 库存现金	305,309.66	17,166.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5,683,707.84	425,011,74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623,010.4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989,017.50	488,651,923.8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217,401,689.80	137,628,632.58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固定资产	962,270,063.23	823,315,134.61
无形资产	833,983,982.49	22,935,144.07
合计	2,063,655,735.52	983,878,911.26

(五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899,643.48	6.937	207,413,826.82
欧元	1,378,650.64	7.3068	10,073,524.50
港币	36,850.10	0.8945	32,962.41
英镑	41,628.31	8.5094	354,231.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5,901,267.91	6.937	595,897,095.49
欧元	2,458,187.31	7.3068	17,961,483.04
英镑	33,180.00	8.5094	282,341.8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657.76	6.937	53,121.8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8,774,000.00	6.937	407,715,238.00
欧元	118,703.00	7.3068	867,339.0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39,116.40	6.937	14,839,050.47
欧元	380,994.98	7.3068	2,783,854.12
英镑	877,813.79	8.5094	7,469,668.66
加元	20,394.33	5.1406	104,839.09
兰特	19,652.96	0.5083	9,989.60
日元	8,766.00	0.0596	522.4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30,450.29	6.937	2,986,033.6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焦作荣佳钼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1 日	19,186,800.00	60%	增资控股收购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取得控制权	8,320,948.19	1,642,128.16
四川龙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8,932,037,996.50	100%	收购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取得控制权	1,250,265,850.37	321,211,725.4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金额（荣佳钼业）	金额（龙鳞股份）
--现金	19,186,800.00	8,932,037,996.5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186,800.00	8,932,037,996.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161,386.14	4,050,161,431.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413.86	4,881,876,565.5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2016 年 1 月 1 日收购荣佳铝业

单位：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535,360.40	3,535,360.40
应收款项	6,207,790.09	6,207,790.09
预付款项	53,489.60	53,489.60
其他应收款	61,913.68	61,913.68
存货	1,895,864.45	1,895,864.45
其他流动资产	226,754.70	226,754.70
固定资产	3,474,468.59	3,474,468.59
无形资产	3,601,607.67	3,601,607.67
长期待摊费用	262,237.72	262,23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97.66	49,497.66
负债：		
应付账款	1,167,113.58	1,167,113.58
应付职工薪酬	271,959.34	271,959.34
应交税费	181,068.08	181,068.08
净资产	31,935,643.56	31,935,643.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774,257.42	12,774,258.42
取得的净资产	19,161,386.14	19,161,385.14

(2)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购龙蟠股份

单位：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44,133,864.41	344,133,864.41
应收票据	338,093,229.14	338,093,229.14
应收款项	420,026,519.38	420,026,519.38
预付款项	40,725,691.52	40,725,691.52
应收利息	238,761.30	238,761.30
其他应收款	9,640,289.43	9,640,289.43
存货	380,202,041.67	380,202,041.67
其他流动资产	148,769,326.29	148,769,326.29

长期应收款	3,873,360.00	3,873,36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85,104.13	7,685,104.13
固定资产	3,264,880,204.15	3,038,554,558.48
在建工程	123,221,892.13	123,221,892.13
工程物资	58,311,715.19	58,311,715.19
固定资产清理	2,546,892.72	2,546,892.72
无形资产	1,303,322,326.88	234,973,547.10
长期待摊费用	20,655,993.44	20,655,99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95,603.68	49,695,60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83,076.60	44,583,076.60
负债：		
短期借款	779,040,000.00	779,040,000.00
应付票据	37,051,845.60	37,051,845.60
应付账款	427,212,805.73	427,212,805.73
预收款项	110,759,611.64	110,759,611.64
应付职工薪酬	60,783,405.95	60,783,405.95
应交税费	81,337,484.44	81,337,484.44
应付利息	1,184,082.54	1,184,082.54
其他应付款	36,876,899.41	36,876,89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228,243,578.64	228,243,57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505,083.34	24,303,919.52
净资产	4,549,611,094.77	3,449,137,833.14
减：专项储备	213,867,094.2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5,582,569.48	168,762,646.47
取得的净资产	4,050,161,431.00	3,280,375,186.67

说明：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分别是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焦作荣佳钽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07 号审定账面价值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龙蟠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37 号评估值确定。

(二) 公司本期其他原因增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新增方式
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水资源	97.83		设立
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金融	56.18		设立
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UNIT B 15/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D WAN CHAI HK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Billions Europe Ltd.	英国	Floor 1, Winder House, Kingfisher Way, Stockton-on-tees, United Kingdom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焦作荣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佰利联园区内	制造业	60.00		参股控股
BILLIONS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国伊利诺伊州	801 Adlai Stevenson Dr, Springfield, Illinois,	经营 TR52 油墨 钛白粉业务		100.00	设立
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旅游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制造业	55.00		设立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制造业	100.00		购买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攀枝花	四川攀枝花	选矿	100.00		购买
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	四川攀枝花	四川攀枝花	采矿、选矿		84.00	购买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钛白粉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保康兴泰钛业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钛白粉销售		100.00	购买
Lomon US Ltd.	美国	美国	仓储、贸易、物流	100.00		购买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	2.17	-16,061.93		951,383.52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3.82	9,884,282.95	7,500,000.00	88,236,546.04
焦作荣佳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56,851.26		13,431,108.68
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31.25	-1,361,815.37		12,031,937.06
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	16.00	8,044,193.86	-17,600,000.00	287,266,561.0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	1,697,522.98	149,660,942.31	151,358,465.29	57,515,906.64	50,000,000.00	107,515,906.64	215,612.14	106,294,539.54	106,510,151.68	11,927,411.83	50,000,000.00	61,927,411.83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976,139.80	212,116,301.58	258,092,441.38	56,731,085.75		56,731,085.75	21,823,467.33	130,309,009.39	152,132,476.72	34,639,387.46		34,639,387.46
焦作荣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1,966,613.30	8,616,851.24	40,583,464.54	7,005,692.82		7,005,692.82						
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26,636,493.46	18,030,193.04	44,666,686.50	13,111,645.68		13,111,645.68						
攀枝花龙鳞矿产品有限公司	889,004,052.72	1,192,948,106.30	2,081,952,159.02	97,532,129.41	63,131,554.25	160,663,683.66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		-740,181.20	-740,181.20	9,744,448.89		-608,505.03	-608,505.03	-988,386.29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320,456.91	20,868,266.37	20,868,266.37	-48,419,913.92	25,265,010.17	15,071,675.42		-14,301,726.85
焦作荣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8,320,948.19	1,642,128.16	1,642,128.16	-11,791,151.94				
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13,972,286.34	-4,357,809.18	-4,357,809.18	1,103,759.08				
攀枝花龙鳞矿产品有限公司	118,914,083.88	50,276,211.63	50,276,211.63	157,330,902.46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509,607.25	32,983,729.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6,773.25	502,956.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6,773.25	502,956.2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职能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50%-8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6,128,478.43 元。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美元	欧元	英镑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7,413,826.82	10,073,524.50	32,962.41	354,231.94	217,874,545.67
应收账款	595,897,095.49	17,961,483.04	282,341.89		614,140,920.42
其他应收款	53,121.88				53,121.88
小计	803,364,044.19	28,035,007.54	315,304.30	354,231.94	832,068,587.97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7,715,238.00	867,339.08			408,582,577.08
应付账款	14,839,050.47	2,783,854.12	7,469,668.66	115,351.14	25,207,924.39
其他应付款	2,986,033.66				2,986,033.66
小计	425,540,322.13	3,651,193.20	7,469,668.66	115,351.14	436,776,535.13
净额	377,823,722.06	24,383,814.34	-7,154,364.36	238,880.80	395,292,052.84

项 目	年初余额				
	美元	欧元	英镑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4,525,783.30	14,462,866.75	306,914.53	184,206.77	129,479,771.35
应收账款	169,609,031.94	19,730,861.56	745,136.09		190,085,029.59
其他应收款	15,349.05				15,349.05
小计	284,150,164.29	34,193,728.31	1,052,050.62	184,206.77	319,580,149.9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3,216,204.00	2,995,600.54			136,211,804.54
应付账款	47,868,632.74	40,598,158.27	11,040,353.74		99,507,144.75
其他应付款	1,281,760.54				1,281,760.54
小计	182,366,597.28	43,593,758.81	11,040,353.74		237,000,709.83
净额	101,783,567.01	-9,400,030.50	-9,988,303.12	184,206.77	82,579,440.1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0.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889,118.61 元；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0.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21,919.07 元；如果人民币对英镑升值或贬值 0.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5,771.82 元；管理层认为 0.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2010 年 3 月 3 日，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协议各方同意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 年，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上市交易，截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上市已满三年，即《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期限已届满。

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决定上述协议到期终止后，不再与原一致行动人全体或部分成员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三)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五)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制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德阳龙蟒龙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磷制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磷制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磷化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万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蟒”)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攀枝花龙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煤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成都龙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昊置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煤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四川龙蟒工业石膏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石膏”)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李家权	股东近亲属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	母公司持股比例 21.3%
湖南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钨业”)	持有荣佳钨业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焦作嘉利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热电”)	母公司持股比例 45%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维纳科技	锆球	市场价	2,535,777.84	11,037,880.00
维纳科技	材料	市场价	1,923,114.49	5,769,615.38
维纳科技	电	市场价	284,076.57	241,124.25
德磷化工	原材料、劳务	市场价	1,524,444.57	
南漳磷制品	原材料、劳务	市场价	6,879,977.17	
合 计			13,147,390.64	17,048,619.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维纳科技	氯化锆	市场价		9,493,803.46
维纳科技	二氧化锆	市场价	256.41	125,384.62
维纳科技	新锐钛钛白粉	市场价	826,837.59	251,666.67
维纳科技	金红石 500 型钛白粉	市场价	166,752.16	81,709.42
维纳科技	金红石 600 系列钛白粉	市场价	1,895,726.49	102,279.92
维纳科技	材料	市场价	1,426,961.52	262,297.27
维纳科技	水	市场价	241,127.79	322,941.07
维纳科技	蒸汽	市场价	942,274.32	82,765.49
东方钨业	氢氧化钨	市场价	1,207,621.38	
东方钨业	粗氧化钨	市场价	6,207,448.78	
龙蟠石膏	产品	市场价	98,538.91	
德磷化工	产品	市场价	8,823,951.33	
福生科技	产品	市场价	207,209.88	
南漳磷制品	产品	市场价	453,044.20	
合 计			22,497,750.76	10,722,847.92

3、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维纳科技	厂房	1,093,259.44	1,129,104.00
嘉利热电	办公用房	28,571.43	
德磷化工	办公用房	37,900.00	

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焦克路北面积为 15682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维纳科技，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的月租金为 94,092.00 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南漳磷制品	渣场	873,743.52	
德磷化工	仓储、库存、停车场、装置等	1,149,726.96	

4、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6 年度确认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湖南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24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蟒磷制品、西藏龙蟒、龙昊置业、西藏万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127,000.00 万	2015-9-1	2018-6-11	否
	李家权、龙蟒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35,000.00 万	2016-4-22	2018-4-22	否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0 元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 .00 元
 BILLIONS EUROPE LTD. 8,000,000 .00 美元
 BILLIONS EUROPE LTD. 1,913,875.59 欧元
 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 47,163,360.00 美元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元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元

A、公司为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1 月 10 日，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签订 5,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焦作市孤山湖水库项目建设。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 5,000.00 万元。该项贷款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焦作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B、公司为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 月 15 日，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C、公司为 BILLIONS EUROPE LTD.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 月 14 日，BILLIONS EUROPE LTD.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美元，并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转为长期借款，总计 2 笔，金额分别为 800.00 万美元和 191.39 万欧元。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BILLIONS EUROPE LTD.该项贷款余额为 800.00 万美元和 191.39 万欧元。

D、公司为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短期借款、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 月 7 日，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分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美元；2016 年 3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493.00 万美元；2016 年 6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493.40 万美元；2016 年 6 月 16 日，与广发银行澳门分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720.00 万美元；2016 年 9 月 30 日佰利联香港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买断业务，取得融资款项 9.94 万美元，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项贷款及融资余额为 4,716.34 万美元。

E、公司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 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F、公司为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0 月 18 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分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3) 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2014 年 6 月 11 日,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年产 10 万吨金红石钛白粉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该项贷款由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7 亿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龙蟒大地	固定资产	598,826.55	
福生科技	固定资产	997,662.98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870,359.79	3,058,003.00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磷化工	5,635,974.45	281,798.72		
其他应收款					
	德磷化工	52,500.00	15,750.00		
	龙蟒集团	2,588,179.01	258,817.9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南漳磷制品	5,872,402.07	
其他应付款			
	焦作嘉利热电有限公司	20,720,000.00	
	龙蟒集团	1,096,474.09	
	龙蟒磷制品	13,922.00	

9、 关联方承诺

2016 年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蟒股份 100%股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期间（2015-2017 年度）龙蟒钛业 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 亿元人民币、9 亿元人民币和 11 亿元人民币；2、于业绩承诺期间，当年业绩补偿额=当年累计承诺业绩额-当年累计实际业绩额-累计业绩已补偿额。2016 年度龙蟒股份已经完成业绩承诺。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授予数量为 401.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61.7 万股、预留部分 40 万股，授予对象共 275 名，首次授予价格为 11.41 元。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已经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1.7 万股调整为 39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51.5 万股、预留部分为 39 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 275 名调整为 266 名。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数量合计 111.2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合计 266 人。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授予数量为 39 万股，授予对象 3 名，授予价格为 8.53 元。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回购注销因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37.32 万股，其中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106.3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1.00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授予数量为 1,503.00 万股，授予对象 752 名，授予价格为 10.42 元；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3 万股调整为 1,500.5 万股，授予对象由 752 名调整为 749 名。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1,000 股，其中 2013 年 5 月 22 日授予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1,339,200 股，回购价格为 11.41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252 人；2014 年 3 月 19 日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8.53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2 人；2015 年 4 月 24 日授予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 1800 股，回购价格为 10.42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1 人。

至此，2013 年度授予的 390.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回购完毕。

由于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由 1,339,200 股、80,000 股、1800 股调整为 4,687,200 股、280,000 股、6300 股。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由 1500.5 万股调整为 5251.75 万股，价格由 10.42 元/股调整为 2.88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749 名；限售股份解锁数量为 2100.7 万股，占解除限售股份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361%；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3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支付情况

公司 266 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货币出资 40,106,1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51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6,591,150.00 元。公司按授予日收盘价每股 20.12 元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为 70,721,800.00 元，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共计 30,615,650.00 元。

2013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第一批解锁	5,357,738.75	3,826,956.25			9,184,695.00
第二批解锁	2,678,869.38	4,592,347.50	1,913,478.13		9,184,695.00
第三批解锁	2,381,217.22	4,082,086.67	4,082,086.67	1,700,869.44	12,246,260.00
合计	10,417,825.35	12,501,390.42	5,995,564.79	1,700,869.44	30,615,6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期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以 2012 年为基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	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个解锁期	2014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第三个解锁期	2015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于 10%。

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2014 年 5 月 20 日回购已离职、职位变动的原激励对象王会星等 6 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3,000 股，其他 260 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432,000 \times 30\% = 1,029,600$ 股，回购数量合计 1,112,600 股。

2014 年度经审计：（1）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3,729,110.60 元，比 2012 年度净利润 183,558,875.41 元下降 70.73%；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2.46%；（2）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2010 年 154,442,876.00 元、2011 年 360,844,859.80 元及 2012 年 183,558,875.41 元，其平均值为 232,948,870.40 元，锁定期 2014 年度年净利润低于该平均值。上述业绩条件（1）、（2）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未达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已离职、职位变动的原激励对象曹艳艳等 8 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8,800 股，其他 252 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348,000 \times 30\% = 1,004,400$ 股，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数量合计 1,063,200 股。

2015 年度经审计：（1）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03,058,622.05 元，比 2012 年度净利润 183,558,875.41 元下降 43.86%；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4.42%；（2）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2010 年 154,442,876.00 元、2011 年 360,844,859.40 元及 2012 年 183,558,875.41 元，其平均值为 232,948,870.40 元，锁定期 2015 年度年净利润低于该平均值。上述业绩条件（1）、（2）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未达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应回购 252 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39,200 股。由于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39,200 股调整为 4,687,200 股。

至此，3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回购完毕。

2、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支付情况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韩健华、刘红星、彭忠辉以货币出资 3,326,7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936,700.00 元。公司按授予日收盘价每股 17.03 元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为 6,641,700.00 元，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共计 3,315,000.00 元。

2014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第一批解锁	1,243,125.00	414,375.00		1,657,500.00
第二批解锁	621,562.50	828,750.00	207,187.50	1,657,500.00
合计	1,864,687.50	1,243,125.00	207,187.50	3,315,0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批解锁期	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	条件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14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15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未达到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回购已离职原激励对象韩健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0,000 股，其他 2 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合计 310,000 股。

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应回购 2 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 80,000 股。由于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00 股调整为 280,000 股。

至此，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回购完毕。

3、 1,50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支付情况

公司 749 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货币出资 156,352,1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00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1,347,100.00 元。公司按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授予日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6,815.83 万元，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共计 6,815.83 元。

2015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500.5	6,815.83	2,953.53	2,612.74	1,022.37	227.19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	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2015 年度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2016 年度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2017 年度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7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期化 9%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董事会将办理 2015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2015 年度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5%； 2、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05.86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91.81%，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8,497.23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	2015 年度，74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 年 5 月 26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锁数量为 2100.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36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749 名；

公司原激励对象毋银龙 2015 年年底主动离职，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毋银龙已不符合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应将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作废，并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为回购 1 名激励对象毋银龙原持有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第三期股票 $3,000 \times 60\% = 1800$ 股。由于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0 股调整为 6300 股。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 54,515,247.40 元。

本期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26,121,633.70 元。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1,504,200.00 股。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小贷公司贷款违约事项

1、公司起诉河南伟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情况

河南伟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彤公司”）向本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连带担保人为：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投资公司”）、职保昌、职嘉伟、陈中伟、河南伟彤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彤重装公司”）、河南嘉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彤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已收到执行款 328.4583 万元，尚余 171.5417 万元还在执行中。

同时还查封担保人职保昌房屋一套，评估价 121.8 万元；查封担保人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焦作市卷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250 万股。

公司法务部门认为此案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有可执行资产，其中新区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92297.85 万元，是由焦作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的全资国有公司。

2、公司起诉焦作市金茂源养殖有限公司违约情况

焦作市金茂源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连带担保人为：河南赛尔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公司”）和思同、李春季、刘栋栋、和月鑫。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公司通过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查封了赛尔公司位于博爱县的工业用地一块，评估价值八千余万元（其中欠银行贷款 2500 万元设立了抵押权）。

3、公司起诉焦作市圆达顺物资有限公司违约情况

焦作市圆达顺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达顺公司”）向本公司借款本金 200 万元，连带担保人为焦作闽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汇公司”）、焦同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法院已查封担保人六套房产，且在银行有抵押，银行为第一债权人。

4、公司起诉孙四季违约情况

孙四季向本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连带担保人为：焦同霞、焦通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法院已查封担保人焦同霞一套房产（焦房权证解放字第 201413033 号），价值人民币伍拾万元，坐落于解放区丰收中路 166 号锦祥花园芙蓉苑 1 号商住楼 2 单元 48 号；查封担保人焦通彬一套房产（焦房权证解放字第 201109845 号），价值人民币伍拾万元，坐落于解放区丰收中路 166 号锦祥花园芙蓉苑 2 号商住楼 1 单元 46 号。

5、公司起诉焦作市益润林橡胶有限公司违约情况

焦作市益润林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润林公司”）向本公司借款本金 50 万元，连带担保人为：沈全利、许枫、孟冠宏、林述卫、张雪花、林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判决生效，本公司正与益润林公司及相关担保人协商，要求借款人益润林公司尽快还款。

公司法务部门认为此案的被执行人人数较多，并且有一定的资产和股权，待申请执行时进行查封拍卖，执行难度不大。

6、公司起诉侯磊违约情况

侯磊向本公司借款本金 6 万元，连带担保人为张宗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判决生效，下一步申请对担保人的资产执行冻结、查封。

7、公司起诉靳兴林违约情况

靳兴林向本公司借款本金 15 万元，连带担保人为：刘自明、刘世军、闫国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判决处于执行程序，法院已将担保人刘自明、刘世军、闫国有的资金账户冻结。

（二） 仲裁事项

关于德国钛康公司（Ti-Cons Jendro, Weiland und Partner Management Consultants，以下称“钛康”）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蟒佰利”）之间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争议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案号 SC20160008），双方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贸仲”）仲裁庭的组织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十点，通过电话举行了庭前会议，并在会议中就庭审中的日程安排等达成了合意。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仲裁庭组织双方正式进行了庭审，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就争议问题发表了意见，并对龙蟒佰利一方提供的事实证人及专家证人进行了质证。

同时，仲裁庭在庭审时确定了下一步程序安排。

根据仲裁庭的程序安排，争议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律师庭后代理意见、质证意见、补充证据及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2017 年 3 月 3 日，仲裁庭向双方发出关于本案转寄材料、及就对方新提交的证据补充质证的通知，龙蟒佰利根据该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对钛康补充证据的质证意见。

目前，双方正在等待仲裁庭最终作出的裁决，原则上不会进一步提交材料或进行第二次开庭（除非任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决定）。而根据仲裁庭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SC20160008 号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仲裁庭经贸仲院长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三) 取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

2016 年 6 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与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及本公司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将人名币 2 亿元投入新材料公司，将享有新材料公司 11.76%的股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88.24%；该款项用于本公司年产 2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投资期限为国开基金公司完成增资事项之日起 8 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或本公司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材料公司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收回对新材料公司的投资本金；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或本公司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五次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新材料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不收取任何投资回报；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不向新材料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新材料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若新材料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和终止情形，在新材料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缴纳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应优先于本公司取得相当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以及其应得而未得的投资收益。如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清算优先额未能足额取得的，则由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予以补足。

2016 年 6 月，公司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上述主合同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公司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之次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四) 担保事项

1、对内担保

详见“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担保”

2、对外担保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山东久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总计 300.00 万元，担保期为 1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00.00 万元。为化解焦作中旅银行对山东久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潜在的财务风险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该事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百分之六十的责任。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佛山市隆远化工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总计 1,080.00 万元，担保期为 1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80.00 万元。为化解焦作中旅银行对佛山市隆远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潜在的财务风险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该事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百分之六十的责任。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巴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总计 114.24 万元，担保期为 1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4.24 万元。为化解焦作中旅银行对巴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潜在的财务风险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该事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百分之六十的责任。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天津化原天友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总计 96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60.00 万元。在焦作中旅银行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总计 36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60.00 万元。为化解郑州银行对天津化原天友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潜在的财务风险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该事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百分之六十的责任。

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栾川县裕恒化工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

供担保, 总计 1,11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1 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为 1,110.00 万元。为化解郑州银行对栾川县裕恒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潜在的财务风险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该事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百分之六十的责任。

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为江苏金海合众钛业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总计 25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1 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为 250.00 万元。为化解焦作中旅银行对江苏金海合众钛业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潜在的财务风险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该事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百分之六十的责任。

(五) 开具融资性保函

2016 年 6 月 13 日,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 1 亿元贷款合同, 期限 12 个月, 用于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存入保证金方式开具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并向“贷款人”出具《保证函》, 编号为“成交银 2016 年保函字 150020 号”。

(六) 已背书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 78,904,000.00 元背书转让并做了终止确认的账务处理, 其出票人为佛山市隆远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久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化原天友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巴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栾川县裕恒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金海合众钛业有限公司六家公司, 上述票据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该商业承兑汇票具有追索权, 公司对该六家收取共计 32,861,600 元的风险保证金。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超额利润奖励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若龙蟒钛业于 3 个承诺年度(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27 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形式给予上述三名龙蟒钛业核心管理人员业绩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 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27 亿元)*20%。公司授权董事会在龙蟒钛业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 根据龙蟒钛业 3 个承诺年度(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

况，实施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的超额利润奖励。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超额利润奖励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二) 收购瑞尔鑫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拟以现金 1.9 亿元收购由自然人韩磊与吉文英合计持有的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尔鑫”）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瑞尔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攀枝花市瑞尔鑫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三) 签署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瑞尔鑫签订了《钛矿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预计未来三年采购瑞尔鑫钛精矿的总量约为 480,000 吨（其中 2017 年度约 150,000 吨，2018 年度约 160,000 吨，2019 年度约 170,000 吨），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力求月度均衡购销。

(四) 增资亿利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1.22 亿元对亿利公司进行增资。

(五)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兴泰资源募集资金专户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账号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泰资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 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32,164,73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 2 元（含税），总计分配股利 4,064,329,478.00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担保人及担保金额变更的事项

2015 年 6 月 12 日，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采矿权作为抵押，为中国农业银行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龙昊置业有限公司、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其担保金额为 1,270,000,000.00 元整，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8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担保。2017 年初，保证人由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龙昊置业有限公司、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变更为 8 个亿，对龙蟒钛业在农行绵竹支行的借款提供 7 个亿以内的保证担保，在工行绵竹支行的借款提供 1 个亿以内的保证担保。目前龙蟒钛业已与农行绵竹支行签订了 7 亿的最高保证合同。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1,815,108.21	63.65	7,056,629.10	5.79	114,758,479.11	198,974,712.21	100.00	10,188,268.86	5.12	188,786,443.35
关联方组合	71,121,629.03	36.35			71,121,629.03					
组合小计	192,936,737.24	100.00	7,056,629.10	3.66	185,880,108.14	198,974,712.21	100.00	10,188,268.86	5.12	188,786,443.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936,737.24	100.00	7,056,629.10	3.66	185,880,108.14	198,974,712.21	100.00	10,188,268.86	5.12	188,786,443.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576,189.76	5,828,809.49	5
1-2 年	2,005,874.81	200,587.48	10
2-3 年	3,078,448.44	923,534.53	30
3-4 年	66,595.20	33,297.60	50
4-5 年	88,000.00	70,400.00	80
合 计	121,815,108.21	7,056,629.10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1,121,629.03		
合 计	71,121,629.03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31,639.76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9,768,305.13	36.16	
第二名	16,521,397.51	8.56	826,069.88
第三名	10,486,017.76	5.43	524,300.89
第四名	10,354,082.66	5.37	517,704.13
第五名	7,123,499.12	3.69	356,174.96
合 计	114,253,302.18	59.21	2,224,249.8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6,475.00	0.02	3,823.75	5.00	72,651.25	20,226,935.36	30.64	1,015,346.77	5.02	19,211,588.59
关联方组合	482,544,854.38	99.98			482,544,854.38	45,793,803.90	69.36			45,793,803.90
组合小计	482,621,329.38	100.00	3,823.75	0.00	482,617,505.63	66,020,739.26	100.00	1,015,346.77	1.54	65,005,39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2,621,329.38	100.00	3,823.75	0.00	482,617,505.63	66,020,739.26	100.00	1,015,346.77	1.54	65,005,392.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475.00	3,823.75	5.00
合 计	76,475.00	3,823.75	5.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11,523.02 元。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 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71,509,128.64	1 年以内	76.98	
焦作市兴泰资源综 合利用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3,135,725.7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1.01	
焦作市佰利源水库 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4,9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9.30	
河南龙翔山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3,000,000.00	1 年以内	2.69	
刘姗	备用金	34,000.00	1 年以内	0.01	1,700.00
合 计		482,578,854.38		99.99	1,7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49,378,209.64		10,949,378,209.64	110,793,328.74		110,793,328.74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32,909,593.72		32,909,593.72	32,983,729.87		32,983,729.87
合 计	10,982,287,803.36		10,982,287,803.36	143,777,058.61		143,777,058.6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 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 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 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93,079.71		10,893,079.71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佰利联（香港）有限公 司	793,328.74	64,733,000.00		65,526,328.74		
焦作荣佳钼业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0	14,186,800.00		19,186,800.00		
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 限公司		22,357,294.00		22,357,294.0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 限公司		1,735,269,790.40		1,735,269,790.40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 限公司		8,931,144,916.79		8,931,144,916.79		
合计	110,793,328.74	10,838,584,880.90		10,949,378,209.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8,983,729.87			351,863.85			-426,000.00		8,909,593.72		
焦作嘉利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32,983,729.87			351,863.85			-426,000.00		32,909,593.7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9,734,605.05	1,638,810,347.20	2,234,633,428.76	1,837,088,489.16
其他业务	302,795,425.22	292,928,412.41	74,029,347.08	42,464,421.80
合 计	2,482,530,030.27	1,931,738,759.61	2,308,662,775.84	1,879,552,910.9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4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863.85	502,956.28
合 计	607,791,863.85	502,956.28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17,84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81,615.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246.76	
所得税影响额	-1,333,82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13.22	
合 计	-7,809,645.6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	0.44	0.44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